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其成员由具备岗位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工作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内部审计机构在总经理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负责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其成员由具备岗位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工作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负责审查和评价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报经总经理审批。年度审计计划外特殊审计项目需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总部审计部应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年度审计计划以外的特殊审计项目需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开展。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要经审计组成员集体讨论,审计报告出具前应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进行沟通,10日内如被审计单位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应经审计组成员集体讨论,审计报告出具前应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进行沟通,被审计单位应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建立外部评价制度,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审计部组织结构的合理程度。 (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准则的情况。 (三)、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内部审计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内部自我质量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	自现行制度删除此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一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一般应限定在公司审计部内部。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审计部或要求出具审计结论证明的,应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审计部负责审计档案的管理和对外借阅。凡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公司总部审计部的,应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部审计部负责拟订、修订和解释。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六条 公司总部财务部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简称"商业银行")进行对接,负责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更为详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更为详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在现行制度第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四条 通过公司所属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募投项目,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决议修订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拟订、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为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1000万新西兰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之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简称"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新西兰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艾莱发喜为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本金金额 1000万新西兰元。新西兰新天然有限公司(New Nature NZ Limited)将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

注册地点:新西兰凯雷佩西(KEREPEHI)镇

注册资本:1300 万新西兰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冰淇淋、奶油

与本公司的关系: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的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持有其70%股权,新西兰新天然有限公司(New Nature NZ Limited)持有其 30%股权。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59,805.96	145,342,744.91
负债总额	100,634,029.85	105,150,299.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5,924,388.11	67,197,554.20
流动负债总额	100,634,029.85	94,500,999.49
资产净额	51,025,776.11	40,192,445.16
营业收入	63,775,160.60	65,063,296.49
净利润	-4,499,472.97	-7,359,690.6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之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新西兰元,艾莱发喜为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本金金额 1000万新西兰元。新西兰新天然有限公司(New Nature NZ Limited)将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艾莱发喜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确实必要性,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22,172,520.09元人民币(包括本次担保),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66%。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011号《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012号《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农畜牧向北京农商银行贷款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公司持有其51%股权)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亿元,贷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及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对首农畜牧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1年。

公司监事会主席郗雪薇系北京农商银行董事,因此首农畜牧自北京农商银行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2022-013号《关于首农畜牧向北京农商银行贷款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之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简称"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新西兰元,艾莱发喜为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新西兰新天然有限公司(New Nature NZ Limited)将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2022-014号《关于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为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农畜牧向北京农商银行贷款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首农畜牧")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亿元,用于首农畜牧经营需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北京农商银行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本金金额5100万元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公司持有其51%股权)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亿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首农畜牧向北京农商银行贷款,并同意公司与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种业")按照对首农畜牧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1年。

二、北京农商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214847.469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郗雪薇系北京农商银行董事,因此本次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农商银行总资产10,292.84亿元,净资产645.95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65.65亿元,净利润74.15亿元。

三、首农畜牧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裕街5号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生产、经营;普通货运;牛场设计、猪场工艺设计;养殖牲畜;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种植农作物;奶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修理林牧渔机械。

与本公司的关系:首农畜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三元种业持有其49%股权。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9,574,789.90	5,594,324,108.12
负债总额	2,634,881,338.41	3,394,338,232.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9,902,000.75	1,230,698,989.00
流动负债总额	1,977,449,893.81	2,113,069,605.99
资产净额	1,954,693,451.49	2,199,985,875.59
营业收入	2,214,215,925.75	2,463,373,767.77
净利润	208,461,385.08	143,436,118.62

四、交易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拟向公司关联方北京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亿元,贷款期限1年,同时公司及三元种业按照对首农畜牧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1年。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51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22,172,520.09元人民币(不包括本次担保),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66%。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贷款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农畜牧提高资金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董事会认为首农畜牧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贷款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确实必要性,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绍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40000m3/h空分装置的议案》

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气体公司"),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40000m3/h空分装置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

该项目总投资约3.04亿元,气体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再行增资或以融资方式解决。气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40000m3/h空分装置的公告》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杭州市"春风行动"捐款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锻热")吸收合并公司孙公司——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电热"),吸收合并完成后,杭氧锻热存续,杭氧电热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撤销部门:综合管理部、后勤部、保卫部、技术改造部;撤销原气体管理中心下属气体管理部、气体工程部、气体运行部、液体销售部、专用气体研发部、现场制气部;

2、新设部门:项目工程部、通用产品部;与气体管理中心平行设立气体零售中心、气体运行中心、气体应用技术研究院;

3、更名部门:战略研究室更名为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务风控部、设备能源部更名为能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更名为信息管理部、板式厂更名为板式换热器公司。

调整后的公司机构设置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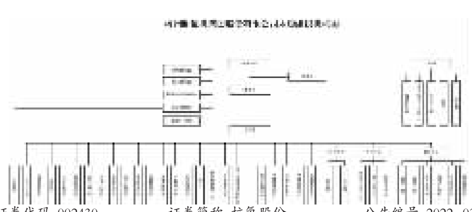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40000m3/h空分装置的议案》

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气体公司"),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40000m3/h空分装置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

该项目总投资约3.04亿元,气体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再行增资或以融资方式解决。气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40000m3/h空分装置的公告》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杭州市"春风行动"捐款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锻热")吸收合并公司孙公司——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电热"),吸收合并完成后,杭氧锻热存续,杭氧电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撤销部门:综合管理部、后勤部、保卫部、技术改造部;撤销原气体管理中心下属气体管理部、气体工程部、气体运行部、液体销售部、专用气体研发部、现场制气部;

2、新设部门:项目工程部、通用产品部;与气体管理中心平行设立气体零售中心、气体运行中心、气体应用技术研究院;

3、更名部门:战略研究室更名为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更名为法务风控部、设备能源部更名为能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更名为信息管理部、板式厂更名为板式换热器公司。

调整后的公司机构设置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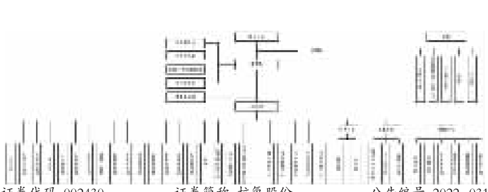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40000m³/h空分装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一套40000m3/h空分装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江杭氧天赐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气体公司"),并由其实施新建一套40000m3/h空分装置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公司已与九江天赐高新材料签订《供气合同》,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供气期限为12年,供气启动日预计为合同签订后15个月,以项目最终实际投产供气时间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合作方介绍: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88号

3.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4.注册资本:41,800.00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

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08-2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关联关系:公司与九江天赐高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3.04亿元,气体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再行增资或以融资方式解决。气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自有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气体投资项目主要配套九江天赐高新材料的年产2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气体应用不断向新材料等领域拓展的战略规划,意味着公司气体应用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展,体现了公司在工业气体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气体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用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9),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锻热")吸收合并公司下属孙公司——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电热")。吸收合并完成后,杭氧锻热存续,杭氧电热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杭氧锻热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3.法定代表人:莫兆洋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杭氧锻热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财务情况:

杭氧锻热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95.00万元,净资产3,391.83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3,178.64万元,净利润398.76万元。

9.经查询,杭氧锻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杭氧电镀热处理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

3.法定代表人:毛国强

4.注册资本:54.1450万人民币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

加工:热处理产品(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杭氧电热系公司下属孙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20.21%;杭氧锻热持股比例79.79%。公司与杭氧电热存在关联关系。

8. 财务情况:

杭氧电热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124.29万元,净资产 766.69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465.29万元,净利润47.60万元。

9.经查询,杭氧电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吸收合并前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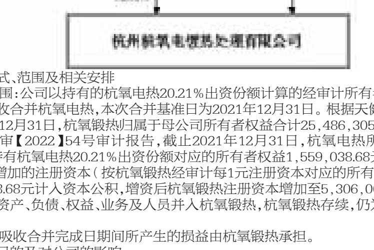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方式及范围:公司以持有的杭氧电热20.21%出资份额计算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对杭氧锻热增资,同时杭氧锻热吸收合并杭氧电热,本次合并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天健审【2022】183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杭氧锻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5,486,305.53元,注册资本5,000,000元;根据天健审【2022】54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杭氧电热所有者权益为7,714,194.38元,公司以持有杭氧电热20.21%出资份额对应的所有者权益1,559,038.68元对杭氧锻热进行增资,306,000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按杭氧锻热经审计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所有者权益5.10元进行折算),其余1,253,038.68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杭氧锻热注册资本增加至5,306,000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杭氧电热全部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并入杭氧锻热,杭氧锻热存续,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氧电热注销。

2.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杭氧锻热承担。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管理结构优化,运营效率提高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杭氧锻热、杭氧电热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概述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关于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 的会议精神,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杭州市"春风行动",认真履行社会职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向杭州市"春风行动" 捐款人民币5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春风行动"系杭州市帮扶救助困难群众的总载体、总抓手。公司积极响应本次行动并实施捐赠事项,履行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捐赠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对推动和谐社会建设有着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捐赠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近期和市场投资者进行了电话调研交流活动,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积极参与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下属企业2021年生产经营情况如何?

回复:2021年度公司刚果(金)板块产铜量约3.6万吨、钴约7,500吨;友山镍业产镍量约3.9万吨;珠海科立鑫产钴量约2,600吨;四环锌锗产锌量约为24万吨。同比去年,从产能产量角度看,铜钴镍板块大幅提升,锌板块小幅上涨,业绩表现核心集中在海外项目。

问题2、公司在刚果金的CCM项目和卡隆威项目进展情况如何?卡隆威项目预计在今年年末投产,从目前建设进度来看是否会延后?随着这两个项目的落地,公司铜钴业务产能扩张的指引情况?

回复:CCM项目已经建成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卡隆威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将能按计划在2022年末建成投产,不会延后。随着上述两个项目的落地,公司预计2022年度铜产量约为6万吨至6.5万吨,钴产量约为9,000吨至10,000吨;2023年铜产量预计约为10万吨,钴产量预计约为1.3万吨至1.5万吨。

问题3、公司在贵州投资的新材料项目进展如何?预计第一期硫酸镍投产时间是何时?公司是否有继续向下游延伸计划?

回复:目前贵州新材料项目已经取得了能评手续,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现场建设正处于场地平整阶段,力争明年上半年将硫酸镍产品投放市场。公司不排除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产业链的可能,目前仍在与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和协商。

问题4、公司在印尼投资的盛迈镍业年产4万吨镍金属项目进展如何?对于生产工艺的把握情况如何?

回复:公司印尼盛迈镍业团队已经到达现场,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在2023年上半年投产。该项目采用红土镍矿领域较新的侧吹炉技术进行火法冶炼,公司就该技术已经在国内进行工业试验和完善,在已经具备现有的侧吹炉技术及相关经验积累的情况下,争取进一步提高项目的平顺性,缩短爬坡周期,提高达到满负荷生产的效益。

问题5、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如何?

回复:国际和国内疫情爆发及反复,公司采取对国内外工厂进行了严格的疫情防控,准备了充分的医疗保障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进行,未有实质性影响。受国际疫情情况影响,目前海外物流运输时间有所延长,但整体未有实质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境内外建设项目正在有序开展,国际国内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公司的各项战略目标按既定计划逐一落实,未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有望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为投资者带来投资回报,与此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2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受理通知书》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涵盖的仿制药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规格:5mg)的注册上市许可,待取得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批件后方可进行销售。

2、政策和审批风险:注册过程中存在由于法规变化、受理审评过程中给予发补通知、资料审查或现场核查结果不予通过等因素而影响产品注册进程及成功的可能性。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获得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申请事项: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的美国FDA药品注册上市申请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ANDA216940

审核结论:审评中

二、药品基本情况

托法替布是一种酪氨酸激酶(JAK)抑制剂,作用于JAK信号转导通路,防止转录激活因子(STAT)磷酸化和激活,从而抑制有关炎性细胞因子的释放,达到有效抗炎,缓解类风湿关节炎的治疗效果。与传统治疗药物及生物类抗风湿药相比,托法替布兼具可改善病情、安全性好、口服用药便捷等优势,先后被国内外权威临床指南推荐,用于生物制剂型抗风湿药治疗失败和传统合成抗风湿药反应不足的类风湿关节炎患者。

我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规格:5mg)项目已完成注册申报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后续还需根据FDA审评意见,完成相关研究获得上市许可。截止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1,271.86万元。

三、同类药品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规格:5mg)原研公司为辉瑞,商品名:XELJANZ/尚杰,适应症为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2012年在美国首先批准上市,目前已在美国、日本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上市批准,2017年获批中国上市。

截至2021年12月,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共有37家申报,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14家,在审评审批状态16家。2020年抗炎和抗风湿药物销售额共251亿元,枸橼酸托法替布片2020年全国总销售额约3.48亿元,其中,国家公立医疗终端销售额约1.57亿元,重点城市零售终端销售额1.91亿元。(数据来源:米内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受理通知书》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产品需取得FDA的注册批件或上市许可批件后方可进行销售,注册过程中存在由于法规变化、受理审评过程中给予发补通知、资料审查或现场核查结果不予通过等因素而影响产品注册进程及成功的可能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和2022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211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3.16	2022.6.15	1.5%或3.02%或3.12%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TGG22000069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3.16	2022.6.15	1.5%或3.02%或3.12%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2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职工监事邹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于2021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监事邹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

近日,公司收到职工监事邹庆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3月15日,邹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邹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5日	31.10	150,000	0.013%
	合 计			150,000	0.013%

邹庆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31.10元/股-31.1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庆	合计持有股份	1,563,202	0.14%	1,413,202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801	0.03%	240,801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2,401	0.10%	1,172,401	0.10%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庆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邹庆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此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邹庆先生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邹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